



##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5(2016)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第一次报告

### 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5(2016)号决议第 4 段提交，其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在按照决议第 2 段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全部余款 3 个月后提出最后报告，除非安理会另行授权。
2. 根据第 2335(2016)号决议第 2 段，秘书处继续维持安全理事会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3、4 和 5 段授权的代管账户。

### 二. 行政代管账户

3.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4 段开展并供资的活动共支出 657 514 美元，用于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活动。

### 三. 补偿金代管账户

4.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，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款额迄今没有发生任何支出。
5. 秘书长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16/1126)和根据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的第五次报告(S/2016/497)中表示，根据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7 段，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就即将订立的补偿安排达成了某种谅解，我谨表示赞赏伊拉克政府与秘书处就此问题开展的持续建设性互动。
6. 在这方面，我欢迎伊拉克政府同时就所达成的谅解的一些内容采取的重要步骤。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，但必要的执行安排尚待签订。



7. 我仍然希望伊拉克政府和秘书处能够根据已经达成的谅解，并按照第 [2335\(2016\)](#)号决议所定时间表订立这一安排。
  8. 我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[2335\(2016\)](#)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进展情况。
-